

明镜
评论

让法院参与“招商引资”有违司法规律

应当树立正确的法治观,重新定位对法院和法官的认识,改变把法院当作政府部门看待,把法官当成普通公务员管理,呼来唤去、随意指使的做法。

史奉楚

最高人民法院禁止法官参与招商引资的规定下发不到一周,便有网友在社交平台爆料,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法院、检察院派员参与当地招商引资实战培训大会。当地政府工作人员称法院检察院只是列席,没有招商引资任务,并称“涉及其他方面的调解,如出现纠纷需要法院出面调解”。该县发改局工作人员则表示,“因为法院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解决一些问题,比如在整体拆迁中解决违法问题”。

众所周知,司法权是一种判断权和裁量权,具有很强的中立性,这也是司法权运行的主要规律。只有严格保护法官依法履职,不给其安排超越法定职责的分外之事,才能让法官秉持中立态度,不偏不倚,兼听则明,客观公正地审理案件。而安排法院参与当地的招商引资实战培训大会,即使不安排招商引资任务,但让其参与纠纷调解的做法也有违司法运行规律,理当得以纠正。

首先应该明确,招商引资、征地拆迁等事项属于政府部

门的行政事务或具体行政管理活动,是依法行使行政权的体现。而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则应依法做好审判执行工作或审判辅助工作,即两者隶属于不同的权力运行范畴。假使要求法官提前介入招商引资或征地拆迁,极易导致法官功能定位错误,也给外界带来法官不务正业的负面影响。特别是,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大量纠纷涌入法院,案多人少矛盾较为突出,再要求法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很可能让其不堪重负,并降低审判效率,导致出现“迟来的公正”。

特别是,司法作为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屏障和防线,社会中的各种纠纷、矛盾和冲突都有可能通过法院解决,涉事各方都希望从法院这里得到一个公平公正的裁决。招商引资往往涉及当地政府与外来企业的权利义务,其中的征地拆迁又牵涉到被征地拆迁人的切身利益,并极易导致激烈的矛盾纠纷和对立冲突,非常难以化解。这并非是想让法官远离纠纷、推卸责任,而是根据有关法律,此类纠纷有可能以诉讼案件的形式进入法院的审判执行程序,或者一些征地拆迁案件依法仍应由法院裁决并执行。

那么,如果要求法院提前参与招商引资的话,即便不下

达招商引资任务,仅仅参与一些纠纷调解,也等于让其提前介入了社会纠纷,这严重违背了不告不理的案件受理原则。而且,假使一些纠纷在先期无法调解,又以案件形式进入司法程序,就会让法院或法官很尴尬,因为对之前的调解不服的当事人很可能合理怀疑法院对案件的裁决依然会“有失公正”。

哪怕法官不参与先期的纠纷调解,只充当招商引资中“法律顾问”的角色也不妥当。因为此时其言行就代表政府一方,等于向招商引资另一方或者被拆迁者宣告,与政府达成的协议是法院把关过的,即便将来进入司法程序,也赢不了官司。要是出现纠纷并进入司法程序,就会让法院同时担任“运动员”和“裁判员”的双重角色,引起纠纷一方和公众合理怀疑,有损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

简而言之,一些地方政府应当树立正确的法治观,重新定位对法院和法官的认识,改变把法院当作政府部门看待,把法官当成普通公务员管理,呼来唤去、随意指使的做法。只有这样,才可避免法官荒废主业,确保法官更加专心、客观、公正地裁决案件。并有助于提升司法公信和权威,树立当地良好法治形象,加快形成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走后门”

新华社

眼下,全国各艺术院校自主招生陆续开考。一直以来,艺考都是招考腐败的重灾区,每年都有案件发生。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虽然多地在统一标准和加强考试现场监督方面进行了不少改革,但艺考招生仍存在漏洞。

“穿山甲公主”归案了,“廖总”呢?

不管那天“廖总”和“穿山甲公主”吃的是啥,这位请吃的“廖总”,都应该被请到公安机关那儿亮亮相。

刘雪松

号称吃穿山甲血炒饭,“补到流鼻血”的“穿山甲公主”,13日被深圳森林警方从家中带走归案。

不出意外的话,“穿山甲公主”是此前同一类事件暂时无下文之后,网友从各种线索中扒拉出来的又一个“嫌疑人”。这位网名为“绽放的多多”的女子,不仅在她的微博里有图有真相地“绽放”了盘中的穿山甲,还“绽放了”多多的蛇、天鹅甚至猫头鹰等等野生动物。

微博注册信息身份为深圳某设计公司的工程师,按说“穿山甲公主”受教育程度不会太低。事实也证明,能够吃到或者被请吃到穿山甲之类珍稀野生动物的,恰恰大多是有头有脸的“贵人”“美人”。比如“穿山甲公主”在微博中炫耀的那位“好看的廖总”。

按照“穿山甲公主”2012年3月6日在她微博中的炫耀:惠州的敏姐来了,“好客的廖总”提前叫人炖了4个小时的冬虫夏草穿山甲汤,非常美味,每次都把我们细心照顾到。身边好友几乎都如此热情好客……

这位好客的“廖总”,动用珍稀野生动物穿山甲招待客人,这热烈程度估计堪比昨日情人节男士送爱人钻戒了吧。只不过,钻戒易得,穿山甲不常有。

穿山甲比钻戒更显珍稀,是因为有头有脸、有胆子吃穿山甲的人确实不在少数,在个别地区甚至已经成为一种时尚。能够把它端上桌的,不仅得有钱,还得有门路,更得有藐视法律的豪迈之气。在“穿山甲公主”描述的这个场景中,不仅有“廖总”,还有“廖总”身边的不少好友。他们是谁,这是比“穿山甲公主”是谁,更耐人寻味、更值得打探的对象和线索。

当然完全有可能,“穿山甲公主”的炫耀,是按错了头、点错了人,也可能吃出鼻血的不是真穿山甲,而是其他什么动物。但是,请吃的、吃请的,那副各取所欲的吃相,却是令人大倒胃口的。不管那天“廖总”和“穿山甲公主”吃的是啥,这位请吃的“廖总”,都应该被请到公安机关那儿亮亮相。或许,这个线索让人不仅能看到这桌穿山甲的真相,还能看到这个人物豪爽、豪情、豪迈背后的真面目。

网络餐饮监管更应“宁紧勿松”

网络餐饮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对其监管更要宁紧勿松、筑牢堤坝、未雨绸缪,切实打好提前量,才能为避免食品安全事故奠定基础。

晏扬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网络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明确,利用互联网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具有实体店铺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同时,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外卖平台的责任,要求外卖平台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地审查和实名登记。

近年来,网络餐饮蓬勃发展,在给人们带来方便实惠的同时,也给食品安全带来各种隐患。此前,媒体多次曝光一些外卖餐馆的脏乱差问题,污水横流、垃圾遍地、苍蝇乱飞。毫无疑问,网络餐饮要获得持续健康发展,必须以严格监管为其保驾护航,以充分竞争实现优胜劣汰,以行业自律赢得消费者的信任。

不过,当《网络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呈现在人们面前时,其中“网络餐饮须有实体店”的规定还是引起了公众讨论。有些网友认为,网络餐饮的优势之一就是价格实惠,而这种价格实惠,正是缘于很多外卖餐馆没有实体店铺,无须支付昂贵的租金。何况,网络餐饮主要提供外卖服务,并不需要实体店铺,就像大多数淘宝商家并没有实体店一样。要求网络餐饮须有实体店,相当于抬高了行业准入门槛,既不利于市场竞争,也不利于消费者获得实惠。

这样的看法当然不无道理,但却只讲了一半的道理。试想,

如果网络餐饮不需要实体店铺,也不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那么任何人都可以在任何地方炒菜做饭,然后通过网络叫卖,甚至“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如此,网络餐饮将处于混乱无序的状态,食品安全毫无保障,无论是政府监管还是平台监管,都将对此无能为力。这显然不是我们希望看到的景象,这样的景象也无法让网络餐饮赢得消费者的信任。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在食品安全的监管上,“宁紧勿松”是一个基本准则。尤其是,网络餐饮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对其监管更要宁紧勿松、筑牢堤坝、未雨绸缪,切实打好提前量,才能为避免食品安全事故奠定基础。

网络餐饮须有实体店铺的要求,的确抬高了行业准入门槛。但是,网络餐饮本就该有一定的门槛,不是随便搭个灶就能干的行业;这一要求的确会抬高商家的经营成本,但这是保证食品安全所必须付出的“代价”,在饭菜便宜与安全之间,我们需要首先保证后者。换言之,网络餐饮须有实体店铺的要求,是权衡利弊的结果,是为了保证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而作出的选择。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取得许可证的条件之一,就是须有实体店铺。由此观之,《网络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规定,是在重申法律的要求。鉴于网络餐饮鱼龙混杂的现状,对其监管应该比对线下商家更严格,而不可能“网开一面”。这既是为了维护消费者的饮食安全,也是为了规范和促进网络餐饮的健康发展。